

江苏省天文学会

苏天办发[2024]6号

关于组织推荐2024年江苏省自然科学百篇

优秀学术成果论文的通知

各团体单位、会员：

根据江苏省科协、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技厅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江苏省自然科学百篇优秀学术成果论文推选工作的通知》(苏科协发〔2024〕41号)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科学百篇优秀学术成果论文推选办法的通知》(苏科协发〔2024〕42号)的文件精神，江苏省天文学会组织开展2024年江苏省自然科学百篇优秀学术成果论文的遴选推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名额

江苏省天文学会可推荐6篇候选论文，其中至少包含1篇国内期刊论文。

二、参选条件

1. 参选论文须为近3年内全文发表在正式出版的具有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的国内外自然科学类学术刊物（不含增刊）上的中英文论文（正式出版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参选论文包括研究性论文和综述性论文，优先推荐已转化应用的学术成果论文。观点、评论、快报、总结、译文、科技专著、科普文章等不属于推选范围。

3. 参选论文的成果、版权应属于江苏省内的单位和个人，论文第一完成单位属地在江苏，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须在江苏工作或学习。

4. 参选论文不得存在知识产权、署名权等争议，内容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保密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

5. 已入选中国科协优秀科技论文遴选计划以及获省级（含）以上优秀论文

认定的不再参与推选。

三、组织方式

1. 每人限报 1 篇，同一论文只能向一家推荐单位申报。
2. 符合参选条件的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后进行申报。
3. 江苏省天文学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成果论文进行审核初评，遴选不超过 6 篇论文经公示后进行推荐。
4. 江苏省科协等单位对参选论文经过形式审查、文献计量学评分、专业评审、综合评审等程序，择优遴选出入选论文，向社会公布结果，向论文作者颁发证书。

四、推荐方式

请有意向经学会渠道推荐的作者，于 4 月 1 日前填写附件 3 和附件 4 (不用签字、盖章) 发送至学会邮箱 jsstwxh@nju.edu.cn。由学会组织专家遴选初评，确定拟推荐论文后，作者登陆系统完成在线提交相关材料，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解老师，025 89681761，18951991867

邮箱：jsstwxh@nju.edu.cn

附件 1：《关于开展 2024 年江苏省自然科学百篇优秀学术论文推选工作的通知》(苏科协发〔2024〕41 号)

附件 2：《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科学百篇优秀学术论文推选办法的通知》(苏科协发〔2024〕42 号)

附件 3：2024 年省自然科学百篇优秀学术论文申报书

附件 4：推荐论文汇总表

